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14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海洋教育字第 號函核定「114 學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

貳、辦理目的

- 一、因應國內海洋教育連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DGs)，進一步以「食魚教育」為主題編纂一系列海洋讀本，以期融合日常生活，培養學生海洋永續意識。
- 二、已編纂完成之四冊食魚教育讀本《神祕女孩》(國小低年級)、《大海的禮物》(國小中年級)、《藍色海洋奇遇記》(國小高年級)、《海話嬉遊記》(國中)，經由辦理讀本創新運用方案之徵件，蒐集可推廣之途徑與案例，以作為後續推廣之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簡稱本中心)。

肆、參選須知

一、參加對象：

(一)學校組：

1. 全國公私立國中國小，由團隊推舉 1 位代表人提出申請(須經代表人核章)，每隊**最多 4 人**，並請完整填寫團隊成員名單，每校**以 3 件為限**(3 件成員可重複，但代表人需不同)。
2. 以學校整體思維進行推動，可配合既有運作機制進行創新運用，惟須對應讀本使用教育階段，國小學校可申請推動 1 個或多個教育階段(如申請多個教育階段，請分件提出)。
3. 本年度鼓勵英語文及本土語相關課程與教材推動與現場應用。
4. 依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四組分別進行評選，各組擇優錄取至多 4 件(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缺額錄取，以及擇優進行組別名額流用)。

(二)非營利團體組：

1. 自學團體、社教團體或終身教育推廣等單位提出申請，應以教育推廣或課程創新為目標，由團隊推舉 1 位代表人提出申請(須經代表人核章)，每隊**最多 4 人**，並請於附件一「報名表」附上相關政府證明(如自學證明、立案證書等)，每團體或單位**以 3 件為限**(3 件成員可重複，但代表人需不同)。
2. 以團隊整體思維進行推動，可配合既有運作機制進行創新運用，惟須對應讀本使用教育階段，團隊可申請推動 1 個或多個教育階段(如申請多個教育階段，請分件提出)。

3. 推廣對象以國小及國中學生為主，推廣場域不僅限於校園，亦可延伸至社區、家長及合適教育推廣單位，以擴大讀本的應用層面。
4. 依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四組分別進行評選，各組擇優錄取至多 3 件（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缺額錄取，以及擇優進行組別名額流用）。

(三)親子共讀團體組：

1. 由團隊推舉 1 位代表人提出申請（須經代表人核章），每隊**最多 4 人**，團隊中須至少有 1 位符合該學習階段的成員，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且擔任代表人提出申請。每團體以 1 件為限。
2. 每個團隊須於期末繳交至少 1 份閱讀心得作為成果佐證，並可獲贈海洋教育精美禮品 1 份。
3.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各組採擇優錄取。

(四)在整體經費預算內，學校組獲選件數，組內及組間得互相流用，惟須達評審委員之審查獲選標準。

二、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評選方式：

收件後，由本中心針對繳交資料進行初步審閱（資料未齊全及符合規定者不列入評選，並予以退件），經確認繳交資料無誤後，將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評選。

(二)評選標準：

創新運用方案不限於教學設計，可運用於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惟須符合 108 課綱之精神，並能突顯創新作法及普遍推廣之效益。具體評分項目如下：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創新性	提出之方案具備創新性或獨特性，能符合素養教學精神，並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具體評選指標如下： 1．具有創新之亮點（20%）。 2．符合素養教學精神（15%）。 3．能引發學習興趣（15%）。	50%
可行性	提出之方案具體可行，符合不同地區學校或單位都可以採行，以及能引發教師願意採用。具體評選指標如下： 1．方案具體可行（20%）。 2．能普遍推行於其他教學場域（15%）。 3．能引發教師採用之願意（15%）。	50%
合計		100%

三、補助方式：

(一)獲選作品依組別及推廣教育階段給予不同補助：

1. 學校組：

- (1)團隊獲選方案一個學習階段補助 **3,000** 元，由代表人以撰稿費簽領收據（若涉及之繳稅由簽領者承擔），並實際使用於方案讀本教學活動。

(2)英語文及本土語團隊獲選方案一個學習階段補助 4,000 元，由代表人以撰稿費簽領收據（若涉及之繳稅由簽領者承擔），並實際使用於方案讀本教學活動。

2. **非營利團體組**：團隊獲選方案一學習階段補助 3,000 元，由代表人以撰稿費簽領收據（若涉及之繳稅由簽領者承擔），並實際使用於方案讀本教學活動。

3. **親子共讀團體組**：無經費補助，但可依報名表所填寫的年段，免費提供該年段讀本 1 本。

(二)每項獲選方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發給獲選證明。

(三)學校組及非營利團體組獲選方案加贈 1 套學生海洋讀本（共 4 冊）作為個人獎勵，並依申請教育階段加贈該教育階段學生讀本 30 冊（獲選多個教育階段者，各階段皆贈送）。方案推廣使用大量之讀本，請連結本中心網頁。

(四)補助經費於本中心收到成果繳交後簽領，方案未執行完成者取消經費補助。

(五)凡於 113 學年度申請並獲選的讀本推廣運用團隊，可於 114 學年度繼續申請。各團隊可依推廣方案內容及實際需求，申請核發該年級各班學生人手 1 本讀本，以利教學推展；其實際核發數量，將依方案內容由本中心另行核定。

四、各項時程：

(一)徵件時程：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五) 截止。

(二)公布獲選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官網 <https://tmec.ntou.edu.tw/index.php>）。

(三)獲選者說明會：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14:30-16:00（採線上方式進行，若時間有異動將於後續寄信通知）。

(四)方案執行期程：11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五)成果繳交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六)執行成果分享會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七)獲選之學校及非營利團體組代表應配合上述日期參加說明會、繳交執行成果及參加實體成果分享，親子共讀團體組則視實際情況另行通知。成果分享相關事項另案公告，參加分享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依規定由本中心支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異動，將用 mail 公告與通知。

伍、文件繳交方式

一、應繳文件：

(一)報名文件：

1. 學校及非營利團體組：

(1) 報名基本資料表及方案構想書（**附件一**）。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三）。

2. 親子共讀團體組：

(1) 報名基本資料表（**附件二**）。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三）。

(二) 成果文件：

1. 學校組及非營利團體組：

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四）。

2. 親子共讀團體組：

閱讀心得報告書（附件五）。

二、報名及成果繳交方式：

- (一) 各項表件採線上傳送，報名者請於收件截止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 hungeeocean@gmail.com，本中心定時於上班日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四時進行收件，並於收到一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寄件人，報名者收到本中心回覆信件後請再回覆確認信件後，即為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寄件滿一天（工作日）未收到函覆，請洽本中心承辦人員。
- (二) 檔案名稱及收件主旨皆統一命名為「教師或代表人姓名__〇〇組__〇〇年級讀本」，例如：王小明__教師組__國中讀本。

陸、注意事項

報名者及獲選者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凡完成報名投件者，即表示同意本活動的各項規定並自願提供相關資料；若報名文件提供之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或無法聯絡到本人，將取消參選資格。
- (二) 獲選者須出席「獲選者說明會」以了解各項任務及注意事項，及參與「執行成果分享會」進行成果發表會。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異動，將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的權力，若有任何更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及獲選者。

二、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利用：

- (一) 報名投件者及獲選者（合稱授權人）同意內容文字、教案、學習單、照片、肖像、圖表等素材，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指定單位（本次為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稱「被授權單位」）作為電子或紙本刊物、行銷推廣、舉辦活動等之使用，以及其他使用於教育目的之用途。
- (二) 授權人保證提供被授權單位於之素材，無抄襲、改作、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向被授權單位行使主張侵害其著作權時，授權人應負責處理解決，於此產生任何索賠、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授權人應承擔，並賠償被授權單位之損失。
- (三) 獲選者同意繳交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就上述授權範圍提供被授權單位無限期使用；成果分享後若有進一步彙集成冊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其稿費另計，並由被授權單位取得出版發行權，得以印刷及數位化方式在全球出版發行、宣傳及推廣，或轉授權予其

他合作單位進行教育推廣。

三、四冊學生海洋讀本電子檔下載處請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中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區，點擊海洋教育教材欄位，詳情請見：

(一)國小組：<https://tmec.ntou.edu.tw/p/405-1016-106019,c12338.php?Lang=zh-tw>

(二)國中組：<https://tmec.ntou.edu.tw/p/404-1016-108893.php?Lang=zh-tw>

四、若有本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吳小姐：

(一)電話：(02) 2462-2192 分機 1283。

(二)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電機暨教學綜合大樓 A106 室。

(三) E-mail:hungeeocean@gmail.com